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（_____）

采购编号：BJJQ-2026-713

项目名称：房山校区宿舍床具购置(二期)项目

货物名称：上下床、单人床（核心产品）、双人电脑桌、学生椅、4门
衣柜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6 日

合同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（买方）房山校区宿舍床具购置(二期)项目（项目名称）
中所需上下床、单人床（核心产品）、双人电脑桌、学生椅、4门衣柜（货物名称）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（招标公司）以BJJQ-2026-71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
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（卖方）为中标
人。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为
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补充协议
- a. 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）
- b.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

二、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三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3092790元人民币。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：叁佰零玖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

分项价格：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

四、付款方式

国产设备：合同签定后【5】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5%作为履约保
证金。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50%的首付款，乙方应按照甲
方要求，对首付款金额开具合规有效发票（抬头、金额及内容须与合同一致）；货到安
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，验收文件需要采甲方书面签章确认）、乙方开具
合规发票（抬头、金额及内容须与合同一致）且所有资料齐全后于 2027 年 5 月前支付
合同尾款。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，并按日 0.1%计息至实际
返还之日止。尾款支付前甲方有权审查所有资料和票据的合规性，发现问题时有权暂缓

支付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五、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：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价 0.1%计收违约金，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

六、附件效力

附件（如有）作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非格式合同

本协议非格式合同，在签署本合同时，买卖双方对合同的所有条款（含附件）已经阅悉，均无异议，并对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、有关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卖方按照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买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16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
邮政编码：102699

电 话：010-81292189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丰台支行

帐 号：01090341400120105169971

卖方：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印章）

2026年8月16日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中国北方家具产业基地 C-03 号

邮政编码：065400

电 话：0316-8322888

开户银行：公司

帐 号：326020122000047290